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
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7

采购人：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5
五、磋商	16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七、合同的授予	18
八、补充条款	19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0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开标一览表	33
二、磋商响应函	34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3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六、磋商响应承诺书	38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9
八、报价明细表	40
九、技术部分	41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42
十一、偏差表	44
十二、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5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8
十四、供应商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于 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26400.00 元
最高限价：62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 包	202400	202400	是	20240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B 包	424000	424000	是	42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A 包危化品组专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隐患排查服务，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服务，技术指导服务。B 包工贸企业组专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全区 265 家规模以上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2）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

3.1、供应商须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含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评审结束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B包：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评审结束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八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八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7.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7.5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7.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成交人）承担，收费基数为预算金额，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4号办公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006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7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联系方式：0371-639110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4号办公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0069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7 联系人：王品 卢宗阳 陈政 宋沛轶 电话：0371-63911057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1.2.4	项目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A包最高限价：202400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采购范围	A包危化品组专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隐患排查服务，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服务，技术指导服务。
1.4.2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2个标包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1.4.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A包供应商须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需包含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

		<p>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评审结束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基本情况，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凡通过网上登记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可凭企业身份认证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2.3.1	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3.4.2	磋商报价	<p>1、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p>
3.4.6	报价要求	要求有效供应商在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

		<p>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程序及要求提交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p> <p>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填报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p>
3.5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1	现场提交响应文件要求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6.2	提交响应文件说明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6 日 10 时 00 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区第八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p>
5.2.7	磋商程序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p>

5.2	响应文件评审	<p>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p> <p>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p> <p>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p>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	不响应条款约定	<p>1、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p> <p>4、采购范围、服务期限、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8.2	其他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答疑、澄清及回复及其他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8.3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报价为准。</p> <p>注：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8.4		<p>知识产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p> <p>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p>
8.5	<p>特别提醒：</p>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交易中心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更正或更改、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磋商文件提及“复印件”的，供应商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8.6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7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及其相关的伴随服务。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4.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7 费用承担：

1.7.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见合同。

1.12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

1.14 备选方案提供：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8 其他说明

1.18.1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18.2 天（日）——指日历天。

1.18.3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差。

1.18.4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服务。

1.18.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总体要求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1.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加盖企业公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字迹模糊不清等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1.3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1.4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3.2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3.2.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报价

3.4.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4.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验收、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售后服务，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4.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期限、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4.5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4.6 供应商除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4.7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3.4.9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4.10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6.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开标前在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6.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6.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6.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其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拒绝或否决：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磋商范围、服务期限、质量、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5.2.4 在磋商采购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发生 5.2.4、5.2.5 之情形，供应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监管部门查实后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5.2.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7 磋商

(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 磋商程序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进行。

附：财库[2014] 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第十九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第二十条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3 家。

5.2.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2.9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5.3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七、合同的授予

7.1 成交方式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初审、磋商、最终评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补充条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标准和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 条的规定的条件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条款要求的条件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在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0 分)	1. 报价评分标准 A: 20 分 2. 技术部分 B: 35 分 3. 商务部分 C: 45 分
2.2.2 (1)	磋商报价 20 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以最终报价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

		<p>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5分)	项目实施 方案 8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的整体设想与计划符合实际，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方案及流程规范程度、服务计划总体完善程度情况，评审打分；</p> <p>方案及计划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8 分；</p> <p>方案及计划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6 分；</p> <p>方案及计划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3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组织 实施计划 及进度控 制措施 6 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计划与进度控制符合实际，管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要求；</p> <p>计划及控制措施详细具体、合理性、有效性高，与实际情况符合程度高得 6 分；</p> <p>计划及控制措施比较详细、合理性一般、较为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4 分；</p> <p>计划及控制措施不够详细、合理性较差、不符合实际程度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项目实施 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保证措施的方案，评审打分；</p> <p>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方案与措施比较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方案与措施完善健全，针对性、有效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拟投入的技术装备 8分</p> <p>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分</p> <p>是否具有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的手段 2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评审打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备情况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配备、计划，能按照采购人对各岗位需求，制订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配合措施，评审打分； 计划与措施周密齐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计划与措施较为周密齐全，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计划与措施不周密齐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及时查询相关专业信息，提出的相应的手段及方法；根据手段及方法的合理性、实用性等评审打分； 手段及方法合理可行、实用得 2 分； 手段及方法较为合理、实用得 1 分； 手段及方法不太合理、实用较差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p>
2.2.2 (3)	商务部分 (45分)	<p>项目负责人 7分</p> <p>项目人员配备 22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只计一项最高证书，不累计。</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任意一项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是市级应急局专家库成员的得 1 分，省级应急厅专家库成员的得 2 分，是国家应急部专家库成员的得 3 分，响应文件中附应急部门出具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只计一项最高证书，不累计。</p> <p>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冶金、建材、机械、轻工、危化专业齐全的得 4 分，每缺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拟派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1) 属于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提供应急部门出具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提供扫描件。</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9 人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拟派人员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1) 属于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提供应急部门出具的聘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p> <p>(2) 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p> <p>(3)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资格，提供扫描件。</p>
	<p>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相关专业（冶金、建材、机械、轻工、危化）中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扫描件。</p>
	<p>拟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的，每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5 分，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扫描件</p>
	<p>注：拟派人员还需提供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其证件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0 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委托书扫描件，以签订时间为准。</p>
质量服务 承诺及保 证措施 2 分	<p>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p> <p>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p>
项目从业 人员承诺 及保证措 施 2 分	<p>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p> <p>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p>

		项目服务 期限承诺 及保证措 施 1 分	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1 分。 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
		供应商认 为能够体 现优质服 务的其他 保证措施 1 分	方案与流程可行、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1 分。 方案与流程、服务体系及保证措施中有欠妥之处，不太完善、不太完备可行，得 0.5 分。 未提供相关承诺，得 0 分。
<p>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磋商小组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评审，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 2 轮（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人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

5、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金水区 2025 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发挥专家力量，把一些深层次、技术难度大的安全隐患排查出来，同时充分发挥区安防委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大督查组检查力度和深度，扩大专家查隐患覆盖面，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持续稳定态势。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31号）、《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郑发〔2015〕21号）、《郑州市安监局关于做好依靠安全专家查安全隐患促整改工作的通知》（郑安监管〔2014〕128号）、《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金发〔2015〕14号）、《中共金水区委 金水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发〔2018〕24号）和关于印发《郑州市专家“坐诊”查隐患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郑安委办〔2024〕30号）文件要求，现对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预算费用进行说明。

一、指导思想

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安全生产重要思想和国家、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精神，将安全生产作为高质量发展重要内容，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核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守“红线”意识，按照“政府搞督查，部门抓监管，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执法促整改”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组织专家对各行业领域进行会诊，深入排查各领域存在的重大隐患及疑难问题，消除各类事故隐患，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的意义

为做好以上工作，我区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先行引导、社会化组织多元投入的方式进行安全技术服务，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环节进行技术支撑、指导服务和隐患排查，延伸监管部门的技术服务的手臂；委托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对特定行业企业实施安全生产巡查，推动企业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各类安全防护措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对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重要规划论证和重大安全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服务，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隐患处置、消防安全、事故调查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

三、会诊重点

对全区各区域、各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及重要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的各类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疑难问题进行全面会诊。会诊的重点是：

- 1、企业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场所事故隐患排查，安全设施运行及其完好情况、作业场所安全状况及消防安全等；
- 2、安全评价报告与企业实际符合情况，评价以后安全生产条件的变化情况；
- 3、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参与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培训；
- 4、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 5、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重点环节和部位重大危险源普查建档、风险辨识、监控预警制度的

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6、近年来各级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政府挂牌督办、执法检查等要求限期整改而未整改的事故隐患，以及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事故隐患。

7、为没有专家技术服务机构的行业领域和职能部门提供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

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要求

1、投标单位所组织参加隐患排查服务的专家，应与所排查企业、单位专业对口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属于全国、省、市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
- (2) 安全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中高级职称；
- (3)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

2、专家服务标段一和标段二技术需求

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需求（危化品组）

序号	项目内容	服务标准和要求	单位	数量
危化品组	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隐患排查服务	1、到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安全隐患会诊，全区34家，全年进行4次安全会诊，每个企业排查安排专家2人，专家会诊后要撰写安全隐患分析报告，做到一企业一报告，服务期限一年。 2、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办公费（笔记本、笔、打印纸、水等）、税金。	次/年	4
	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服务	1、全年安排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大检查，中秋节、国庆节、元旦和春节期间等重点时段至少5次专项活动，每次拟成立督查组12组，每组专家1人，时间5天，服务机构按照要求安排专家进行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2、含专家劳务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办公费（笔记本、笔、打印纸、水等）、税金。	次/年	5
	技术指导服务	提供安全方面的技术服务，包括协助隐患排查、暗查暗访、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次/年	7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技术服务合同 A 包

合同编号：XXX 号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_____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 包（采购编号 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标（成交）人XXXXX（以下简称供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 包

第二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需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供方提供隐患排查和各项技术服务活动计划，供方按照计划，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安排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客观、公正的调查、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安全对策措施，按约定期限向需方提交《隐患排查报告》，并对排查结果负责。供方根据需方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元旦和春节期间等至少 5 次专项活动计划，安排安全生产专家提供技术服务；供方根据需方要求提供安全培训等技术指导服务。

第五条 为使供方顺利开展工作，在本合同生效后，需方应安排人员做好与供方的配合与协调。

第六条 供方应对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需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涉及需方的保密资料供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双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费用共计 xxxx 元整（XXX 元），合同签订后，先付预付款 60%，六个月以后在没有发现技术服务问题之后，在付余额 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真实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供方工作进度和质量，需方所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2、供方未按期提交隐患排查报告或提出的报告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当减收或免收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东风路科技一条街 4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供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金水区安全生产
隐患排查专家服务项目

A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水政采磋商-2024-17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响应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报价明细表
- 九、技术部分
-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 十一、偏差表
- 十二、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四、供应商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包号	A包
磋商响应范围	A包危化品组专家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隐患排查服务,安全生产综合督导服务,技术指导服务。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服务期限一年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60天内有效
其他声明	响应“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A（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磋商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RMB¥：_____元）。

（2）本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成交），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金水区应急管理局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正面）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拟参加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注：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扫描件。

十一、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内容	偏差说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可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

附：供应商应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的可不提供）。

十三、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若我公司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项目磋商活动中获得成交，我们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认为对评审有利的其他资料

- 1、附：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扫描件
- 2、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 3、其他